

訴 願 委 任 書				
稱 謂	姓 名 (公 司 名 稱 及 代 表 人)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住 所 或 居 所 及 電 話
委 任 人	林○○	60.1.1	P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	斗六市○○路○○號 05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09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
受 任 人	張○○	75.3.3	M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	斗六市○○路○○號 05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09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
委任人因 使用牌照稅 事件提起訴願一案（原行政處分文號：雲林縣○○局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 謹依訴願法第 32 條委任受任人為訴願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訴願行為之權，並有（請擇一）同法第 35 條之特別代理權。依訴願法第 34 條，提出本件委任書。 此 致 雲林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委 任 人： (簽 章) 受 任 人： (簽 章)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註：訴願法第 32 條：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。每一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 3 人。

第 34 條：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。

第 35 條：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，得為一切訴願行為。但撤回訴願，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。